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2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

被告 卓煜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柒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9頁），是以兩造就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既以書面為之，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1日起至116年1月21日止。自借款之日起每月一期共60期，按月平均攤

01 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
02 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計算（目前為2.295%）計算，如
03 有不依約償還本息時，借款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04 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逾
05 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料被告於113年7
06 月21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經催討仍延不償還，依約全
07 部債務視為到期，目前尚欠本金52萬7,792元，及自113年7
08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
09 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10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1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
12 約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1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
22 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
23 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戶籍謄本（本院卷第11至
24 25頁）等件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調
26 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7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28 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29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2
30 萬7,792元，及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01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2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鍾宜君